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94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94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33 号文准予注册，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3 年 6 月 27 日提前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即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海通证券、东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为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到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HYPERLINK “http://www.cpicfunds.com” www.cpicfunds.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站：stock.pingan.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海通证券、东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为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海通证券、东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海通证券、东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海通证券、东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类 253050）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28）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31）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931）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817）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 类 00770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上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上海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海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海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上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上海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上海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上海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上海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海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上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上海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上海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网站：www.sh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上海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上海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上海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上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A 类份额	009670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 类份额	014910		
3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 类份额	014911		
4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 类份额	015612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1	www.tfzq.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 类份额	014910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 类份额	014911		
3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 类份额	015612		
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 类份额	001564		
5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 类份额	017535		
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类份额	007262		
7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C 类份额	007263		
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A 类份额	002650		
9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C 类份额	013168		
1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 类份额	000480		
1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 类份额	017493		
12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A 类份额	009670		
13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C 类份额	018186		
14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A 类份额	010714		
15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 类份额	017537		
16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类份额	012708		
17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类份额	012709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76	www.mszq.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直销机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暂停办理本基金 A、B 类份额在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在直销机构的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A	东方红货币 B	东方红货币 C	东方红货币 D	东方红货币 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6	005057	007864	007865	00505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否	是

注：东方红货币 A、东方红货币 B、东方红货币 E 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暂停办理前述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在直销机构的转换转入业务，所有销售机构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东方红货币 C、东方红货币 D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货币 A、东方红货币 B、东方红货币 E 将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含）起恢复办理在代销机构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和在直销机构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前述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后，仍暂停办理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金额限制请查询相关业务公告。

（3）本次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东方红货币 A、东方红货币 B、东方红货币 E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不受本次业务调整影响。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在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暂停办理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已开通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转换业务（含定期定额转换）的基金将暂停办理转换转出（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至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的业务。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恢复办理转换转入业务时，相关基金将一并恢复转换转出（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至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的业务。

（6）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 A	东方红短债债券 C	东方红短债债券 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10	014911	015612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含 2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2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20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20 万元限额（含 20 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含）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前述业务后，本基金的相关申购金额等限制仍以管理人此前相关公告为准。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 A	东方红短债债券 C	东方红短债债券 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10	014911	015612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含 2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2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20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20 万元限额（含 20 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2）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含）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292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2	006859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3	006860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8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4	007247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5	012652	易方达优势领航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6	013287	易方达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7	013519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8	014026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9	014722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10	016245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11	161133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基金份额

注：上表中部分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